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預算案建議。
2. **意見**
 - (a) 除提高有關薪俸稅及利得稅下給予認可團體的慈善捐款免稅上限的建議外，所有其他建議均旨在增加稅收；
 - (b) 邊際稅率、稅階，以及個人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將回復至1998至99年度前的水平；
 - (c) 薪俸稅的標準稅率、物業稅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的稅率將由15%調高至16%，而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將由16%調高至17.5%；
 - (d) 部分建議，特別是與薪俸稅有關的建議，將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分兩期實施。
3. **公眾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諮詢立法會議員，並已顧及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的建議。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未有把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轉交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 (a) 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開源建議。
 - (b) 本部仍未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實施與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有關的預算案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4月2日發出的FIN CR 1/7/2201/02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9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藉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中的有關條文，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的有關薪俸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預算案建議。

5. 除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慈善捐款稅項減免建議外，所有建議均為增加稅收的措施，有關建議撮錄如下——

薪俸稅

- (a) 把邊際稅率(由2%、7%、12%及17%分別修訂為2%、8%、14%及20%)、稅階(稅階幅度由35,000元收窄為30,000元)，以及個人及已婚人士免稅額(分別由108,000元降至100,000元及由216,000元降至200,000元)回復至1998至99年度稅項減免前的水平，在2003至04年度及2004至05年度分兩期實施(財政預算案演詞第77及78段)；
- (b) 把單親人士免稅額同步降低至與個人免稅額相同的水平，即100,000元(財政預算案演詞第78段)；
- (c) 同樣分兩期把標準稅率由15%調高至16%(財政預算案演詞第79段)；
- (d) 取消旅遊費用方面的稅務寬免(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1段)；

利得稅

- (e) 把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在2003至04年度起實施(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5段)；
- (f) 把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由15%調高至16%，分兩期實施，與薪俸稅標準稅率的調整一致(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6段)；
- (g) 把現時在香港賺取的某些費用(例如版權費)須視作應評稅利潤的比率由10%調高至30%(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5段)；及

物業稅

- (h) 把物業稅稅率由15%調高至16%，分兩年實施，與薪俸稅標準稅率的調整一致(財政預算案演詞第88段)。

6. 至於唯一的一項稅項減免，就是給予政府認可團體的慈善捐款免稅上限，將由現時的應課稅收入或利潤的10%，增加至25%(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6段)。

公眾諮詢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諮詢立法會議員，並已顧及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的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政府當局並無把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轉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9. 鑒於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加稅措施涉及的範圍甚為廣泛，議員或應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有關建議。

10. 本部仍未完成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3年4月8日